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p>【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p>	<p>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p>	<p>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3.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p>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送达当事人。 4.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p>	<p>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p>	<p>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3.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p>		<p>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		行政处罚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查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p>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p>	<p>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序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p>	<p>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